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2. 委估资产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3. 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2 月 27 日的评估价值为 21,900.00 元（不含车辆牌照费），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登记日期	评估价值(元)
轿车	奥迪(AUDI) 2005 款 A6L 1.8T AT	沪 D54940	1	2005.04.07	21,9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1827

传 真：021-64391299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31000515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3100051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钱进  
31000017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 03 月 04 日